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3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43,259.01 万元（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 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 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 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 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 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 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 年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 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 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37,332.70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1−03			12,384,712.44		12,384,712.44	1,197,374,114.9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28			14,343,537.87		14,343,537.87	1,211,717,65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53.96			94,553.96	1,211,812,206.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2.30			9,452.30	1,211,821,659.0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06			15,093,675.97		15,093,675.97	1,226,915,335.0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28		3,300.19			3,300.19	1,226,918,635.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09			15,260,393.08		15,260,393.08	1,242,179,028.3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11.29		998,460.00			998,460.00	1,243,177,488.3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10−12			15,267,063.35		15,267,063.35	1,258,444,551.67
东方海洋集团	2023.1.30			28,812,085.58		28,812,085.58	1,287,256,637.25
东方海洋集团	2023.01−03			18,656,508.53		18,656,508.53	1,305,913,145.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78,000,000.00			78,000,000.00	1,383,913,145.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5,872,652.05		5,872,652.05	1,389,785,797.83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393,441.69		393,441.69	1,390,179,239.52
东方海洋集团	2023.6.29		68,713.00			68,713.00	1,390,247,952.52
东方海洋集团	2023.04−06			15,089,653.39		15,089,653.39	1,405,337,605.91
东方海洋集团	2023.07−1.24			27,252,531.26		27,252,531.26	1,432,590,137.17
		467,791,994.57	1,048,978,091.24	224,827,230.54	309,007,179.18	1,432,590,137.17	

注：上述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1】东方海洋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方海洋向济南鲁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1,500 万元；

注【2】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浦发银行借款 6,000 万元；

注【3】东方海洋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8 月 5 日、9 月 6 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

注【4】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注【5】2019 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 20 笔合计 1,229.7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12 笔合计 918.6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 151 批次合计价值 3,776.4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69 批次合计价值 1,290.95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

注【6】2020 年 1 月 22 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000 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 6,000 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注【7】富东商贸转出 82,400 万元资金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432,590.137.17 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66%，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 1,439,920,090.64 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原控股股东占用。

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合计	830,765,062.18	——	——

（二）原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37,081.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43,259.01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公司原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 50%，剩余占用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

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三）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解决方案及重整、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公司将在本次重整程序中，采取如下两种方式予以解决：首先，由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收购并豁免该部分债权（具体豁免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相关债权计息至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止为准）。其次，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若无法以上述方式解决的，在本次重整程序中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五矿金通、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是否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的通知，五矿金通设立的专项基金、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设立的专项基金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事项尚存重大不确定性。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 年 9 月 6 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719,724.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2	2016 年 12 月 5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3	2017 年 6 月 8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4	2017 年 9 月 26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5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6	2017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7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5,022.7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8	2018 年 2 月 4 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9	2018 年 2 月 6 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0	2018 年 4 月 16 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1	2018 年 5 月 7 日注【8】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9,635,312.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2	2018 年 6 月 20 日注【9】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10】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085,334.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4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11】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338,113.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12】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 年 11 月 16 日注【1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554,901.9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7	2018 年 11 月 29 日注【14】	青岛中泰荣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15】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7,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9	2019 年 1 月 17 日注【16】	鞠宏翼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0	2019 年 2 月 12 日注【17】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1	2019 年 2 月 27 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2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29,709.1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3	2019 年 9 月 30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4	2019 年 10 月 31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5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6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2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469,462.7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合计				817,135,291.62	

1、序号 1、6、7、11、12、13、14、15、16、17、18、22、28 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 26、27 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 817,135,291.62 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 90,927,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726,207,791.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8%。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8】2018 年 5 月 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孙德蛟借款 1,000 万元；注【9】2018 年 6 月 20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注【10】2018 年 7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1】2018 年 9 月 2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注【12】2018 年 11 月 16 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德水产）向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注【13】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800 万元；注【14】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注【15】2018 年 12 月 20 日，车志远分别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2,600 万元、5,000 万元；注【16】2019 年 1 月 1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鞠宏翼借款 1,500 万元；注【17】2019 年 2 月 12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60 万元；注【18】2019 年 6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9】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绿叶投资借款 10.51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1.01 万元；注【20】2019 年 11 月 27 日，东方海洋与华夏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爱特斯、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5 万元、4,350 万元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21】2019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142.75 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950 万元。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 06 民撤 6 号】【第二人撤销之诉】，撤销支付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3,000 万元及逾期费、律师及保险费 155,450 元；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192,577 元，但该项为一审判决，被告方已申请上诉审理，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也在进行当中。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解决方案及重整、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公司将在本次重整程序中，采取如下两种方式予以解决：首先，由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收购并豁免该部分债权（具体豁免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相关债权计息至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止为准）。其次，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若无法以上述方式解决的，在本次重整程序中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五矿金通、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是否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的通知，五矿金通设立的专项基金、其他意向重整投资人/设立的专项基金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事项尚存重大不确定性，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764,065.68 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元、被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292,500,000.00 元、被挪用 15,334,000.00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701.72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955.5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701.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432,590,137.17 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 292,500,000 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规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规定提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规定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